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 100,490,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2%）的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5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49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投资人的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5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本公司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时间：2011 年 05 月 07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福云、刘榕、叶爱民、章苏阳、边迪斐、汪德鹏、杨忠东、魏世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 年 05 月 07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3、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周福云近亲属的周福寿、周桂仙、周菊仙，和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潘英俊、金四春，以及作为本公司监事杨忠东配偶的楼蕾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周福云或杨忠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3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周福云或杨忠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周福云或杨忠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福云或杨忠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周福寿、周桂仙、周菊仙、楼蕾芳 2012年01 月 09 日，潘英俊、金四春 2012 年03 月 0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

截止目前，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

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